

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 110 學年第 1 學期第 1-4 次增置餘額教師、合理員額、實缺(退休)、虛缺(借調)、一般鐘點教師、原住民族語及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八)本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九)本市 110 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及補助經費執行事項。
- (十)本校 110 年 7 月 5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授課時數	任教職務或工作內容	聘期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普通科(授課教學 領域依校務安排)	增置餘額教師 (特色專長)	1 名	科任教師: 每週 10-20 節為原則; 授課領域以 自然、社 會、健體、 綜合..等領 域為主。	依學校需求: (一)協助推動本校承辦 之復興區樂齡學習中心 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因 本計畫代理教師須負責 協助處理本校(復興樂齡 學習中心)營運、推動等 相關業務並至部落協助樂齡課程 之推動爰(1)有服務熱忱、積極 主動，參與各里及部落(協會、 文健站等)活動，樂於接觸人 群，善與部落社區民眾互動，具 族語能力、認證者優先。(2)具 備良好溝通、協調能力，有責任 感，能獨立完成作業，有交通 工具與駕照者尤佳。(3)具備樂 齡學習中心相關學(經)歷背 景、課後照顧證書、學習扶助證 書等尤佳。 (二)協助推動本校代間教育及家 庭教育之相關宣導活動、研究發 展、協同教學及行政事務。 (三)協助推動本校特色課程及與 復興區樂齡學習中心協同教學課 程。 (四)透過創新課程之實踐，組織 課程社群，設計符合學生需求之 校本課程與教學手冊，作為本校 及他校同領域或相關課程教學之 參考。 (五)協同本校社群教師共同進行 大班、混齡教學活動。	110 年 8 月 27 日(以實際報到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 日止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普通科	小型學校增置 教師缺(實缺)	1 名	授課教學 領域依職 務安排	兼任行政職務	110 年 8 月 27 日(以實際報到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 日止;兼 任行政職務，聘

					期依桃園市政府 107 年 10 月 24 日府教中字第 1070242390 號 函(自 110 年 8 月 27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普通科(授課教學 領域依校務安排)	合理員額(預 估虛缺) 最終仍以教育 局核定聘期為 準	2 名	授課教學 領域依職 務安排	1. 依實際授課需要,學校保 有配課權利,依學校校務 安排。	110 年 8 月 27 日(以實際報到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 日止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普通科(授課教學 領域依校務安排)	借調缺(虛缺)	1 名	授課教學 領域依職 務安排	1. 依實際授課需要,學校保 有配課權利,依學校校務 安排。	110 年 8 月 27 日(以實際報到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 日止,佔 商借缺者,若商 借人員提前復 職,代理教師應 無條件解聘。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普通科(授課教學 領域依校務安排)	實缺(暫定退 休缺)	1 名	授課教學 領域依職 務安排	1. 依實際授課需要,學校保 有配課權利,依學校校務 安排。	110 年 8 月 27 日(以實際報到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 日止,若 退休人員取消退 休而復職,代理 教師應無條件解 聘。
國小一般代課教師 普通科(授課教學 領域依校務安排)	鐘點教師	1 名	每週 10~20 節,依實 際授課需 要調整	1. 依實際授課需要,學校保 有配課權利,依學校校 務安排。 2. 擔任科任教師能協助學 校業務推動尤佳。	110 年 9 月 1 日 (以實際報到日) 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原住民族語-泰雅族 語	鐘點教師- 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	1	每週 6 節	1. 依實際授課需要,學校保有 配課權利依學校校務安排。 2. 擔任科任教師能協助學校 業務推動尤佳。	110 年 9 月 1 日 (以實際報到日) 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閩南語	鐘點教師- 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	1	每週 4 節	1. 依實際授課需要,學校保有 配課權利依學校校務安排。 2. 擔任科任教師能協助學校 業務推動尤佳。	110 年 9 月 1 日 (以實際報到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1. 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本府相關規定支付。 2. 本專案教學支援師資經費,若教育部停止補助,該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3.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4.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5. 正額錄取人員之聘期,自 110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並以實際授課情形為準。 6. 上述授課節數為預估,教師受聘後,學校得依實際排、授課需要調整。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 1.品德優良、國語正確、口齒清晰。
- 2.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3.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一般鐘點教師

1. **第 1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之資格者。
2. **第 2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 3 次招考及以後之招考**：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教學支援人員之聘任者（每節鐘點費 320 元）：下列人員具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之聘任資格：

1. 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2. 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能力證明，及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取得研習證書者。
3. 參加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4.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5. 原住民族語課程師資，若相關經費補助停止則該聘約即自動失效，若學期中因學生轉學或其他關因素致使該班無法開班上課，則聘約亦自動失效，且不得有異議。

四、報名資料

(一)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 A4 或 A3 格式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4. 退伍令或免役令（男性）
5. 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附）。
6.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7.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須出具委託書及委託人國民身份證，委託書如附件），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教務處（校址：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3鄰16號） 03-3822269~21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事	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0年7月15日（星期四）12時至110年7月19日（星期一）12時止 本校網站： http://www.lfes.tyc.edu.tw/ 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甄材公告服務網站： 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第1次招考：110年7月20日（星期二）08時至10時止 第2次招考：110年7月20日（星期二）13時至15時止 第3次招考：110年7月21日（星期三）08時至10時止 第4次招考：110年7月21日（星期三）13時至15時止 03-3822269~21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甄選日期及時間： 第1次甄選：110年7月20日（星期二）10時20分開始 第2次甄選：110年7月20日（星期二）13時20分開始 第3次甄選：110年7月21日（星期三）10時20分開始 第4次甄選：110年7月21日（星期三）13時20分開始 報到時間：7月20日上午8時至8時30分(第1次甄選)、7月20日下午13時15至13時30分(第2次甄選)、7月21日上午8時至10時(第3次甄選)下午13時15至13時30分(第4次甄選)（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教導處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教導處公布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成績公告日期	第1次甄選：110年7月22日（星期四）12時前公告 第2次甄選：110年7月22日（星期四）16時前公告 第3次甄選：110年7月23日（星期五）12時前公告 第4次甄選：110年7月23日（星期五）12時前公告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均採網路公告，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甄選：110年7月23日（星期五）8時至9時 第2次甄選：110年7月23日（星期五）13時至14時 第3次甄選：110年7月26日（星期一）8時至9時 第4次甄選：110年7月26日（星期一）13時至14時 親自持身分證正本向本校免費申請，現場查明立即交由申請人簽收。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	

		備註
	第 1 次甄選：110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10 時至 11 時 第 2 次甄選：110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10 時至 11 時 第 3 次甄選：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10 時至 11 時 第 4 次甄選：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10 時至 11 時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www.lfe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說課	20%	5 分鐘	1. 先行向委員說明將試教的內容、重點及欲達成之成效、素養。 2. 試教版本如下：四年級數學領域，康軒版本四年級學期第 7 單元【概數】。 3. 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符合 <u>108 課綱與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教學理念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3 份(附件一)</u> 。(為完整 1 節課之內容)
試教	40%	15 分鐘	1. 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2. 依據桃園市 109 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特聘簡章之初、複試應考人注意事項辦理，試教科目時間為 15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3. 教具準備：各甄選類別教學所需器材除教科書、粉筆（白板筆）、板擦等由試務單位準備外， <u>不可攜帶任何物品進場</u> 。 4.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15 分鐘	1. 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九年一貫及 <u>108 課綱與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教學理念</u> 、特殊教育相關知能、原住民教育、部落文化、樂齡教育、代間教育、家庭教育…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請準備教學歷程檔案。 3.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取			
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說課(20%)+試教(4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說課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甄試完成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冊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正額錄取及備取候用人員。
- (三)本專案師資經費，若教育部停止補助，該教師聘約應即終止，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 (四)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若協議不成，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 (五)本專案聘任人員聘任期間之代課鐘點時數，不可併計年終獎金核算日數。

(六)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上課時間依各校排定課表授課；鐘點費依教育部規定國小每節 320 元整、國中每節 360 元整，並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另外學校承辦本案所支勞、健保及勞退提撥經費由教育部補助。（自付額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支出）

(七)教育部補助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原住民族語部分補助標準如下：

1. 非跨校：一般地區 2,000 元，偏遠地區 4,000 元。
2. 跨校：同一鄉鎮 4,000 元、跨 2 個鄉鎮 5,000 元、跨 3 個鄉鎮 6,000 元、跨 4 個(含)以上鄉鎮則為 8,000 元。若任教學校中有任一校屬於偏遠地區學校則再加 2000 元。
3. 每人每學期補助最高以 8000 元為限。

(八)申訴專線：

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2.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 傳真：03-3318446
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51274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並於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市政府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十、依本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本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卅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國民教育法（節錄）

第十一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應為專任。但必要時，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有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

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範圍、資格審查標準、認證作業程序、聘任程序、教學時間、待遇、權利及義務等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前項認證作業，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託教育部辦理。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具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

【附錄四】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節錄）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學支援人員），係指具有下列特定科目、領域之專長，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

- 一、英語及第二外國語。
- 二、本土語言：包括原住民族語、客語及閩南語。
- 三、藝術與人文。
- 四、綜合活動。
- 五、其他學校發展特色或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科目、領域專長。

第三條 下列人員具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之聘任資格：

- 一、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二、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能力證明，及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取得研習證書者。
- 三、參加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四、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第五條 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得聘任具備本土語言專長之地方耆老或相關人士擔任；其聘任依前項規定辦理。前二項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第六條 教學支援人員依其認證類科，以擔任國民中小學特定科目、領域教學為限，不得轉任或

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

第七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教學時間，依各校每週教學之節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

第八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待遇，依各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

前項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九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得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二、參與教學有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
- 三、享受學校各種教學資源。

第十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 六、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附錄五】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六】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件 1】

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 110 學年第 1 學期第 1-4 次增置餘額教師、合理員額、實缺(退休)、虛缺(借調)、原住民族語及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公開甄選報名表

應試編號：_____ 應試類別：☐一般鐘點教師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排灣族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泰雅族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雅美族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閩南語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教師證	☐ 有 (字號：) ☐ 無	電話	(H) (0)	現職				服兵役情形	☐ 已退伍 ☐ 免服兵役						
住址								退伍令字號	字第 號						
學歷	學校科系	畢業年月	年	月	教育部檢核認證類科	桃園市鄉土語言(語)			認證證書字號	字第 號					
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別	到職			卸職			經歷證件名稱及字號		黏貼照片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核薪通知書及服務證書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收費 0 元							
1. 國民身分證		☐ 符合 ☐ 不符合		2. 檢核認證通過證明文件		☐ 符合 ☐ 不符合		審查簽章							
3. 畢(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書		☐ 符合 ☐ 不符合		4. 經歷證明文件		☐ 符合 ☐ 不符合									
切結書	一、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若協議不成，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切結(應考)人簽章						
	二、應恪遵「國民教育法」、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以及相關法令等規定，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三、本人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規定限制進用之情事，否則，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四、本人確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規定體格不合格之情事，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五、本人繳驗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六、如本人如有上述原因，被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決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年 月 日 (簽章)						

【附件 2】

切 結 書

編號：_____（考生勿填）

立切結書人 參加「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小 110 學年度一般鐘點代課教師及原住民族語、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各款；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2 條各款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切結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附件 3】

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增置餘額教師、合理員額、實缺(退休)、虛缺(借調)、原住民族語及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 4】

委託書

本人 _____ 參加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置餘額教師、合理員額、實缺(退休)、虛缺(借調)、原住民族語及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公開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致

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0) (H)

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 註：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附件 5】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為報考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增置餘額
教師、合理員額、實缺(退休)、虛缺(借調)原住民族語、閩南語教
學支援人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
資料。

此致

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 6】 108 課綱與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教學理念教學活動設計表

12 年國教素養導向教學方案格式(參考使用)

領域/科目		設計者	
實施年級		總節數	共_____節，_____分鐘
單元名稱			
設計依據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 列出相關的學習表現，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 -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	核心素養 - 總綱及領(課綱)核心素養說明 - 僅列舉出高度相關之領綱核心素養精神與意涵。
	學習內容	- 列出相關的學習內容，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 -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	
議題融入	實質內涵	- 以總綱十九項議題為考量、並落實議題核心精神，建議列出將融入的議題實質內容。 - 議題融入不是必要的項目，可視需要再列出。	
	所融入之學習重點	- 列出示例中融入之學習重點(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以及融入說明，建議同時於教學活動設計之備註欄說明。 - 若有議題融入再列出此欄。	
與其他領域/科目的連結		與其他領域/科目的連結不是必要的項目，可視需要再列出。	
教材來源			
教學設備/資源			
學習目標			
- 以淺顯易懂文字說明各單元學習目標。 - 建議配合「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雙向細目表」之內容，提供更完整的素養導向編寫原則與示例的連結。 - 可參考「素養導向教材編寫原則之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雙向細目表」之編寫方法。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時間	備註
- 摘要學習活動內容即可，呈現合乎素養導向教學的內涵。 - 學習活動略案可包括引起動機、發展活動、總結活動、評量活動等內容，或以簡單的教學流程呈現。 - 教學流程需落實素養導向教學之教材教法，掌握生活情境與實踐等意涵。 - 前述之各個次單元不必全部列出，可挑選部份合適的次單元進行說明，重點在於完整說明各活動的組織架構，不必窮盡敘述。		可適時列出學習評量的方式，以及其他學習輔助事項，原則如下： - 簡要說明各項教學活動評量內容，提出可採行方法、重要過程、規準等。 - 發展核心素養、學習重點與學習目標三者結合的評量內容。 - 檢視學習目標、學習重點/活動與評量三者之一致關係。

		● <u>羅列評量工具，如學習單、檢核表或同儕互評表等。</u>
試教成果：（非必要項目） 試教成果不是必要的項目，可視需要再列出。可包括學習歷程案例、教師教學心得、觀課者心得、學習者心得等。		
參考資料：（若有請列出） 若有參考資料請列出。		
附錄： 列出與此案有關之補充說明。		